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位于工业集中区外的工业用地清理处置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位于工业集中区外的工业用地清理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局致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的《受理告知书》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就其反映的关于公司土地变性问题的处理意见做出回复如下：

经其调查，公司位于黄水镇板桥村、长沟村共有5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面积524.96亩。其中4宗工业用地面积497.52亩，1宗科研教育用地面积27.44亩。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局、市经信委关于工业集中发展区外工业用地处置意见的通知》（成办函[2015]118号）要求，2005年1月1日以前在工业集中发展区外取得的工业用地，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经市工业主管部门确认，市、区（市）县规划部门批准，市、区（市）县国土部门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按双评估价差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后，由土地权利人实施自主改造。上述范围的工业用地，由各区（市）县政府清理登记造册并报市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位于黄水镇板桥村、长沟村的5宗土地已列入我区《2005年1月1日以前在工业集中发展区外取得的工业用地，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项目表（第一批）》，并于2015年8月5日上报市经信委备案。目前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局正在牵头拟定双流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外工业用地改变土地用途的实施意见，待“实施意见”报区政府研究通过后，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局将根据公司的申请启动变更土地用途的办理程序。

公司将密切跟踪上述 5 宗工业用地变更土地用途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 1、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受理告知书》；
- 2、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